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3-10-09 18:49 【字体：大 中 小】

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43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号）要求，现将我市名单制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进入名单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门类）；（二）2023年1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50%（不含）以上。

三、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10月12日前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通过邮政EMS方式寄送至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3147。申报企业可于10月17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

加计抵减额。本月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

四、2023年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申请列入名单的，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根据本通知第二条要求提交补充申报。补充申报企业可于2024年4月10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相关情况，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五、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着力支持但不限于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先进制造业集群内企业等。

六、名单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申请方式，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形成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

七、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发动企业申报，配合做好名单审核和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联系人：张先生、王先生，联系电话：88102069、88101493)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0月9日

附件下载

附件1-2下载.zip



[关于我们](#)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